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502破申18号

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牟长庆，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滨州市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北路黄河八路以北200米路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RYAC49T。

法定代表人：纪荣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11月2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05破申14号民事裁定，受理东营市东营区黄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移交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6月25日，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以滨州市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蓝海御华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系关联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本过高，实质合并重整更有利于维护债权人整体公平受偿权利为由，申请本院依法裁定滨州蓝海御华公司与已进入重整程序的蓝海股份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在收到申请后向

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对重整申请无异议。

管理人围绕其申请向本院提交了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等证据。

本院查明，滨州蓝海御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外卖送餐服务；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汽车租赁；票务代理服务；打字复印服务；婚庆服务；物业管理；健身服务；停车场服务；洗涤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礼品、百货、蔬菜、冷鲜肉、调味品、酒店用品、酒水、鲜花、服装鞋帽、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化妆品、箱包皮具、玩具、健身器材、保健食品、生鲜肉、鲜禽蛋、蔬菜水果、食品、水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申请滨州蓝海御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提供了该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证据。为充分保障各方权益，应当将滨州蓝海御华公司先行纳入重整程序，在重整程序中就其与蓝海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合并重整的事实进行实质审查。蓝海股份公司系其核心控制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滨州市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王 磊 |
| 审 判 员 | 尹庆雷 |
| 人民陪审员 | 黑法雷 |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晔旻 |
|-------|-----|